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

★

 校党秘〔2018〕8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的

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：

按照《安徽理工大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制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6〕144号，以下简称《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17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校在职内设机构中层干部、科级干部（含科级辅导员）。

二、考核时段

2017年度（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

三、考核项目

《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所列的校外调学、专题培训、中心组学习、集体学习、在线学习等基础学分，在职自学、学历学位进修、专业资格证书考试、实践锻炼、学习成果运用等奖励学分和处罚学分。

四、考核时间安排

2017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3月底结束，分以下几个步骤进行：

1.个人申报学分（2018年1月22日-2018年2月28日）

干部根据个人年度教育培训情况，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2017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登记申报表》（附件1，一式两份），在“申报学分”栏内填写自评的学分，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；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2017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申报及部门审核表》（附件2），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。

2.部门审核学分（2018年3月1日-3月9日）

相关职能部门按照《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对干部填报的《安徽理工大学2017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申报及部门审核表》进行学分审核，签署部门审核意见。

其中，基础学分中的“在线学习”学分，因跨年度完成，本年度在线学习内设机构中层干部每人按30学分、科级干部每人按20学分计算。对于未完成规定学分的，除不记分外，按未完成的学分数扣除基础学分，其中，未完成研修成果的扣2学分（各内设中层干部在线学习任务均已完成；科级干部在线学习任务完成情况请各单位统一到党委组织部查询）。

干部的基础学分在教育培训总学分中所占比例不低于60%。

3.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学分（2018年3月12日-2018年3月23日）

干部本人将《安徽理工大学2017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登记申报表》《安徽理工大学2017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申报及部门审核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所在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。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根据《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对中层干部本年度教育培训学分进行认定，并在《安徽理工大学2017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登记申报表》“审核学分”栏内填写认定的学分，签署审核意见后连同《安徽理工大学2017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申报及部门审核表》一并报党委组织部审定；同时，对科级干部本年度教育培训学分进行审核、审定。

4.组织审定学分（2018年3月26日-3月30日）

党委组织部对照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情况，对内设机构中层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进行审定，并向学校党委提出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等次的建议。

5.确定等次

校党委根据党委组织部审定的内设机构中层干部教育培训学分情况，依据《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评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考核等次。

6.登记、归档

党委组织部负责内设机构中层干部、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本党委（党总支）科级干部的《安徽理工大学干部教育培训周期学分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的填写工作，并做好相应《安徽理工大学2017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登记申报表》《安徽理工大学2017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申报及部门审核表》《安徽理工大学干部教育培训周期学分考核登记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保管工作。《安徽理工大学2017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登记申报表》存入干部个人档案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1.全校内设机构中层干部和科级干部要认真领会《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处理好工学矛盾，按时完成规定学分，积极做好学分申报工作。

2.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有关职能部门，要按照《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指定专人，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中层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、审核、审定等工作。此外，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做好本单位科级干部教育培训学分的审定、登记和归档工作。

3.要严肃学分考核纪律，凡在学分登记、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核实，该年度学分为零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件：1.安徽理工大学2017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

登记申报表

2.安徽理工大学2017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学分申报

及部门审核表

3.安徽理工大学干部教育培训周期学分考核登记表

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

 2018年1月23日

|  |
| --- |
|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 |